

#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麟放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；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018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5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刘麟放	5	5	0	0	0	0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对 2018 年度召开的各次会议，认真审议并提出若干合理性建议和意见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18年3月5日	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	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2018年4月26日	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	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2018年8月16日	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	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2018年9月21日	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	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 1、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

2018年度，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、重大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。

#### 2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。

2018年度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E-mail: liulinfang\_szcpa@163.com

2019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麟放

2019 年 4 月 18 日